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名埕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(法務部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98號、第526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名埕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洋芋片壹箱、電動角磨機壹臺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多次竊盜、毒品及詐欺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然面對犯罪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洋芋片1箱、電動角磨機1臺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張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◎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1598號

23 113年度偵字第52685號

24 被 告 劉名埕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

2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劉名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

01 下犯行：
02 (一)於民國113年4月23日5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
03 0號夾一下娃娃機店，見該店內無人，遂徒手竊取店內娃娃
04 機台上之洋芋片1箱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00元），得手後
05 隨即徒步逃逸。

06 (二)於113年4月27日5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07 夾一下娃娃機店，見該店內無人，遂徒手竊取店內商品電動
08 角磨機1臺（價值6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逃逸。

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即被害人蔡任軒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
13 視器翻拍照片12張在卷足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14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後
16 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
17 於本案竊盜所得未發還之物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
18 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9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4 檢 察 官 楊景舜

25 張育瑄